

肆、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法令遵循義務

要建立有效洗錢 / 資恐之預防及辨識制度，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須具備下列要件：

- 完全遵守法定義務
- 針對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劃合適的商業營運模式
- 持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 符合現有國際及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

為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更易理解和遵守相關法定義務，本指引依據 5 大必要措施，分述如下：

- 內部控制
- 客戶審查
- 持續監控與申報
- 紀錄保存
- 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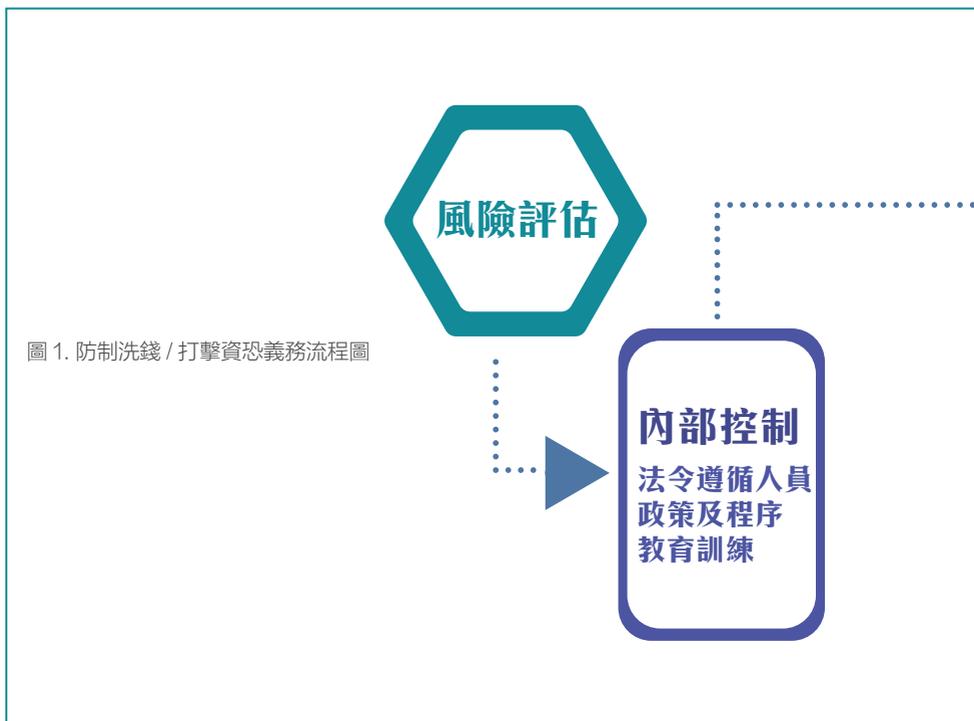


圖 1.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流程圖

下圖概述履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之順序。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係自評估風險開始，而後進行抵減風險及控制風險。而風險評估之結果，應反應至單位的內部政策程序，包括單位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教育訓練計畫及指定法遵/專責人員。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措施應在規定之情況下進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進行與洗錢、資恐及武擴有關之交易監控和名單檢核。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客戶如已建立業務關係，應對客戶活動/交易，進行持續監控，必要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最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每兩年對內部控制進行重新審查，包括政策、程序及風險評估。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符合之要求，各項措施均提供詳盡之指引說明。



Angle

◆ 什麼是業務關係？

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臚列之部分要求，例如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與是否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有關。業務關係因行業特性不同有所差異。

· 銀樓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對於銀樓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而言，業務關係指 5 年內與同一客戶進行 3 次以上之買賣交易。

·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

關於律師、公證人和會計師，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或交易時，即屬建立業務關係：

- (1)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2)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3)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資金安排
- (4)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經營或管理

關於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者，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或交易時，亦屬建立業務關係：

- (1) 擔任法人登記成立之名義代理人
-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就律師、會計師和公證人而言，5 年內與同一客戶進行下列活動或交易達 3 次以上時，即屬建立業務關係：

- (1) 買賣不動產
- (2) 買賣事業體
- (3) 設立法人或法律協議

Angle

1.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進行客戶審查。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是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辨識洗錢及資恐潛在風險，進而訂定抵減風險政策的過程。在涉及加強客戶審查之情形下，運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能夠將資源集中在最需要的地方，在容忍程度範圍內管理風險。

管理風險和抵減風險，需要管理階層的領導和參與，以及時發現，遏制洗錢和資恐行動。管理階層最終負責制定有關政策、程序和管理決策之流程，以降低及控制企業內洗錢與資恐之風險。

採取預防、辨識洗錢與資恐之措施，應與辨識之洗錢與資恐風險程度（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成正比。

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有三個步驟：評估風險，抵減風險和監控風險。下頁圖 2 描述實施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的三個不同步驟：



圖 2：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1) 評估風險

以風險為基礎的第一個步驟是評估風險，評估風險是針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業務所面臨的洗錢和資恐潛在威脅和弱點，進行之分析。評估的複雜程度取決於業務的規模和風險因素。

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辨識和評估以下類別的主要洗錢 / 資恐風險：

- 客戶
- 產品、服務及活動 / 交易
- 商業慣例 / 交付管道
- 地理範圍

A. 客戶風險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考慮客戶之性質及業務，以確定洗錢 / 資恐之風險程度。換句話說，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瞭解客戶，以進行風險評估。瞭解客戶不限於識別或紀錄保存要求。重點在於認識客戶，包括活動或



交易模式、如何運作等等。其中包括客戶資產規模或涉及活動 / 交易數量，都是認識客戶的範圍。

部分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能會選擇為每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其他則根據業務性質，選擇按類別對客戶進行分組，對客戶群進行風險評估。例如，不動產經紀人可能選擇將國外的客戶辨識為較高風險。依照產業類別可有作法上的差異，毋須一定對每個客戶進行單獨評估之需求。

B. 產品、服務及活動 / 交易風險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意識並認知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之產品和服務，或其數個風險因子綜合之風險。合法的產品及服務，可用於掩飾資金非法來源，將資金用於資助恐怖主義行動或隱藏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所有者或受益人的真實身份。任何利於資產流入及流出金融系統之產品和服務，均可能帶來高風險。因此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將監理機構、政府機構或其他可信任來源已辨識之高風險服務，視為洗錢或資恐的潛在高風險。

C. 商業慣例 / 交付管道風險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也需要考慮交付產品或服務之管道。在當今經濟及全球市場中，客戶即使未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例如：網路、電話或郵件）直接進行面對面接觸，也可隨時隨地聯繫接觸，而某些遠距離的分銷管道，即可能被用來掩蓋客戶或實質受益人之真實身份，產生洗錢高風險。

D. 地理範圍風險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考慮經營或從事業務活動之地理位置，是否構成洗錢與資恐之潛在較高風險。根據業務和營運情況，地理位置範圍可能包括任何相關的環境因素，包括鄉村、城市甚或其他國家。



附件 4~8 之風險評估表旨在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估上述因素之參考。在特定的業務活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風險評估可能必須比附件的風險評估表更為詳細，因此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以自行設計風險評估表，或使用不同之方法或工具來進行風險評估。

E. 洗錢和資恐之高風險情況

國際上對於洗錢與資恐的風險因子並無一致的評估內容標準，附件 1 只是列出最常見之評估因子。如果客戶或活動 / 交易情形屬於較高風險，應注意採取抵減風險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無須拒絕活動 / 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F. 可能對風險產生影響之變因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在評估活動 / 交易或業務關係之特殊性質、風險程度或可疑情形時，考量某個特定客戶或某種業務風險之變化。其中一個變因項目或多個變因項目同時存在，應進行強化之客戶審查，並進行必要監控，或者簡化客戶審查和監控。以下是可能影響客戶或業務活動風險增加或減少之變因：

- 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及特定活動
- 立法程度或監理機關監理活動之有無。例如，受到全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之客戶，相較於低度風險但未受相關規範管控之客戶，風險較低
- 客戶信譽及公開資訊。在公共領域眾所周知、資訊透明，並且運作多年未受不利判決（觸犯不當得利）之法人代表洗錢風險較低
- 業務關係頻率或持續時間
- 了解客戶所在國家國情，包括當地法律，法規和命令，以及監理之結構和範圍

Angle

- 客戶業務規模或範圍，與業務存續時間合乎比例，包括要求提供服務之性質
- 與客戶之地理距離遙遠或不合常理，顯然無此必要
- 潛在客戶委託進行活動 / 交易，擺明只作一回生意（風險高於持續性諮詢關係）
- 使用新技術而生之風險，例如客戶可透過新技術以非面對面方式建立業務關係，並以匿名方式進行
- 透過值得信賴的來源（該來源係由符合 FATF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制度所監管），所推薦的潛在委託人，可以列為抵減風險之因素
- 客戶或活動 / 交易結構。沒有明顯的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法定目的之結構，可能會增加風險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評估風險

要判斷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已進行適當之風險評估，可參考下列判斷標準：

- 以書面記錄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以書面記錄相當重要，書面紀錄有助於將相關風險評估資訊與管理階層及員工共享。
- 評估風險合乎比例。**評估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風險評估和抵減風險政策是否適切時，應考量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機構規模大小、業務規模大小和專業知識強弱等差異性。
- 風險評估形式應根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模和營運情況而有不同。**附件的風險評估表適用於較小型的機構，但在較大規模的機構，風險評估程序需要包含風險矩陣，或更完整之方式。



- d. **評估風險應考慮之關鍵風險因素**。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風險評估至少應包含以下要素：
- (a) 客戶：客戶端風險之判斷應考慮客戶之身分、涉及業務及業務關係，以及各類型客戶或業務關係相關之洗錢 / 資恐風險水準。應注意的是，不必然要針對個別客戶進行風險評估。附件 1 已列出在客戶風險端屬於高風險之情形。
 - (b) 產品 / 服務：各產業提供的服務廣泛且多樣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整體風險評估也應包括與服務有關之潛在風險。特別是提供服務之相關背景資訊，是風險判斷之重要依據。相關因素詳如附件 1。
 - (c) 商業慣例 / 交付管道：交付產品及服務之管道也是風險判斷之一環，因為許多交付方式不會讓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客戶直接進行面對面接觸。因此應注意遠距離之銷售管道可能被用來掩飾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真實身份，而產生較高風險。商業慣例 / 交付管道風險詳見附件 1。
 - (d) 地理風險：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考慮其經營、進行活動之地理位置或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是否位處洗錢 / 資恐潛在高風險區域。地理風險內涵詳附件 1。
- e. **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進行檢視**。強化管理領導階層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之參與，是應用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之重要環節。管理階層應核准風險評估政策，並確保至少每兩年檢視一次，同時考慮產業進入新市場或是引入新產品和服務等變化。
- f. **對新產品、商業慣例或新技術進行風險評估**。在新產品、新商業慣例或針對新商品或原有商品之新科技，推行之前應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應記錄並加以保存，並依規定提供給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或監理機關。

Angle

g. **風險評估與員工分享**。為使風險管理機制更加有效，員工也必須瞭解那些情況是被認定為高風險的情況。

(2) 抵減風險

抵減風險是指採取特定措施，以確保產業在風險容忍程度範圍內，可降低一定的洗錢和資恐潛在風險。當風險評估認定洗錢或資恐為高風險時，必須訂定抵減風險之政策（專為降減高風險而設計之政策及程序）載於書面，並將其應用於高風險情況，這是產業內控的一部分。附件 2 列舉相關適用於高風險之抵減風險措施項目。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降低風險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已充分實施抵減風險措施，

a. 判斷標準如下：

降低洗錢 / 資恐風險之措施應載於書面。以書面記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針對高風險情形所採取之抵減風險政策非常重要。如此可與管理階層及員工分享相關措施。而書面記載的內涵也要包括如何運用相關政策採取抵減風險措施。

b. **管理階層每兩年對抵減風險政策進行評估**。強化管理階層領導和參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是應用以風險為基礎方法的一個重要面向。管理階層應審查抵減風險政策並確保每 2 年進行審查更新。

c. **抵減風險政策與員工共享**。員工可藉此確實執行管理階層訂定之抵減風險措施。

(3) 監控風險

除進行評估風險和抵減風險外，當有業務關係存在時^{*1}，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須採取一定措施，對相關活動 / 交易進行持續監控。監控標準應根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風險評估之洗錢 / 資恐風險進行調整。持續監控可以協助檢測可疑活動 / 交易。

^{*1} 請見本章有關業務關係之定義。

Angle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其產業的政策、內控及作業程序中，必須清楚表明針對特定高風險情況，應進行何種監控，包括如何檢測可疑活動 / 交易。其政策、內控及作業程序也應包括何時完成監控（亦即監控之頻率），如何檢視以及如何持續進行。就相關監控義務以及如何進行監控活動之說明詳見本指引陸、1。

2. 內部控制機制

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均有義務制定、核准及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和其他必要程序來防免洗錢活動。內部控制機制應建立在風險評估結果，及有效管理辨識風險之基礎上。

內部控制機制係以各式措施、執行及程序來防制及偵測洗錢活動。

原則上，除有其他規定要求外，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下列所有內容：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控及作業程序
2. 定期規劃舉辦防制洗錢活動在職訓練
3. 指定負責協調及監督政策和程序實施之人員
4. 每 2 年進行內部重新審查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內部控制機制必須以書面記錄。**所有內部控制機制都應該以紙本方式紀錄保存。
- b. **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所有項目內容。**內部控制機制應該全面囊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之內容。所有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本指引肆、2 所列之措施。
- c. **切實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各產業應確保工作人員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確實執行內部控制措施，以防制洗錢 / 資恐活動。



- d. **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員工檢核程序，以確保僱用高水準人員。**內部控制應包含如何確保員工具備誠實正直及專業知識等特質之檢核程序，並留存相關紀錄。一般而言，員工或專業人士不應具備洗錢或資恐相關之犯罪背景。
- e. **員工熟悉政策和程序。**政策和程序如要有效，員工需要熟悉政策和程序，及其對日常活動之影響。
- f. **內部控制機制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模、風險及活動而言，合乎比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針對內部控制，應依實務慣例、大小、業務規模及專業知識，加以調整。
- g. **政策及程序應反映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已辨識之風險。**政策及程序應針對風險評估已確認之風險，採取抵減風險之特定措施。
- h. **內部控制機制適用於所有分支機構及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子公司。**對於擁有分支機構或擁有子公司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內部控制機制應在企業範圍內應用。
- i. **內控機制應適用於國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為落實申報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確保洗錢及資恐防制和辨識措施，同樣適用於在國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並定期告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內部程序及辨識措施。
- j. **針對內控機制之執行，應有監控程序和機制，必要時應加強內控之執行。**監控程序與機制應足以確保內控政策和程序貫徹執行，並針對違反內控政策及程序之情形加以改善。

Angle

3. 任命法遵 / 專責人員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任命負責協調和監督政策和程序實施之人員。本指引以下所稱法遵人員亦指法定專責人員，應該由管理階層擔任，具有必要能力、權威性和獨立性。實務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能是小型企業，難以另覓他人擔任法遵 / 專責人員，此時可由獨資業主或經理人員兼任法遵人員，以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

以下為法遵人員業務內涵：

- (a) 所有可疑活動迅速通報法遵人員，並儘快就相關通報採取行動，避免延遲。
- (b) 法遵人員對於相關通報，參酌疑似洗錢指標及單位自評之風險評估。
- (c)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活動 / 交易。
- (d) 法遵人員及員工均了解相關法律上之義務。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任命法遵人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指派法遵人員，負責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及任務。
- b. **法遵人員由管理階層擔任。**法遵人員應具有必要權限和能力，並須由管理階層擔任，才能確保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得以切實執行。
- c. **法遵人員與管理階層有直接的溝通管道。**法遵人員與管理階層具有直接的溝通管道，確保快速有效地傳達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任何執行問題，此點極為重要。
- d. **應避免由有犯罪前科或涉訟者擔任法遵人員。**法遵人員之為人誠信相當重要，因此必須確認是否有犯罪前科。如果犯罪前科是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e. **法遵人員應熟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業務性質**。法遵 / 專責人員，應理解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運作，以便訂定有效內部控制措施，減少固有風險。
- f. **法遵人員可以獲取足夠資訊，申報可疑活動 / 交易**。包括獲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有進行之活動 / 交易，及任何與確認活動 / 交易是否可疑相關之訊息。
- g. **向法遵人員通報可疑活動 / 交易**。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向法遵人員提出所有可疑洗錢活動監控及報告。

4. 訓練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員工訓練，訓練內容包括辨識、處理可疑活動 / 交易，及瞭解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範所定之程序和義務。

透過專業教育和訓練，可以熟悉洗錢防制法律及相關規定、內部控制、洗錢防制及資恐之國際標準、指引、辨識可疑活動 / 交易之指標以及報告與紀錄保存義務。

各產業應對員工進行教育和培訓，也可透過參加監理機關、公會或私人部門所提供的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教育與培訓，或是由法遵人員對內部員工提供有關政策與程序、洗錢 / 資恐風險以及識別可疑活動 / 交易指標之教育訓練。

◆ 注意事項 (檢核項目)

- a. **教育訓練計畫應載於書面**。教育訓練內容、教育訓練時間與參訓人員應以書面記載。記載內容也應包括教育訓練計畫審訂日期，以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更改變動。
- b. **教育訓練計畫與業務規模成正比**。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和規模，設計、建立、實施與更新訓練計畫。教育訓練方式可包括現場講解、書面文件或線上課程方式進行。



- c. **教育訓練與洗錢 / 資恐風險成正比。**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教育訓練必須隨洗錢 / 資恐風險進行調整。這不僅意味教育訓練內容，應該專注於企業活動之特定弱點，也顯示洗錢 / 資恐風險較高之單位，應該針對已評估之特定風險，量身訂做教育訓練計畫。
- d. **教育訓練內容應該具備全面性。**教育訓練內容應使單位員工及管理階層清楚了解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相關責任，及與企業營運之相關漏洞。具體而言，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技術、方法與趨勢、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法規解釋、客戶審查概述、紀錄保存和申報規定、機構政策和程序檢視、風險評估與抵減風險政策。
- e. **教育訓練至少每 2 年 1 次。**教育訓練應包括法遵人員提供之內部培訓、公會或監理機關提供之教育訓練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線上學習。如果業務活動發生變化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法遵義務發生變化，教育訓練頻率應加強。
- f. **所有接觸客戶員工均應接受教育訓練。**所有接觸客戶之員工都應接受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業務過程中相關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程序與風險。
- g. **新進員工與客戶進行互動之前，應接受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應融入新進員工訓練。此種教育訓練可以包括檢視單位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指引。相關教育訓練應該在與客戶進行互動之前完成。
- h. **教育訓練計劃每 2 年檢視 1 次。**教育訓練計劃應至少每 2 年檢視 1 次。每次業務流程發生變化，或法令或監理規定修正時，應該重新審視教育訓練計畫是否恰當。

Angle

5. 自我審查和內部稽核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確保單位是否符合規定。對於較小機構來說，自我審查即可，因為所謂稽核程序，較適用於大型、較複雜之單位。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可由內部或外部人員進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果沒有稽核人員，可進行自我審查。自我審查應由具有獨立性質人員進行，例如法遵人員以外之員工或甚至聘請外部顧問。對於獨資單位，可由獨資主自行為之。

自我審查之目標與內部或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審查之目標類似，皆應重視政策和程序是否到位並且依規遵守、程序及做法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以書面紀錄**。不論是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均應載於書面，包括具體描述審查範圍、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日期及提出相關建議。
- b.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與業務規模成正比**。究應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考慮業務規模。大型企業如跨國或大型公司應該由獨立稽核人員進行更全面性之審查。正如本章前文所提，較小單位可以考慮進行自我審查。
- c.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該具備全面性**。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該是全面性的包括對機構政策及程序、教育訓練計劃和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分析。在審視風險管理架構時，稽核人員應審查所有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抵減風險政策，以及風險監控程序。



- d. **內部審查應包括面談、測試和抽樣**，內容如下：
 - (a) 與處理活動 / 交易人員及主管面談，確定對法律要求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之了解。
 - (b) 審查辨識及申報可疑活動 / 交易之標準及流程。
 - (c) 紀錄保存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d) 客戶身份驗證程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e.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至少每 2 年進行 1 次**
- f.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結果應向管理階層報告**。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結果應在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完成之合理時間內，進行報告。報告應包括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結果，審查 / 稽核期間對於政策及程序任何更新，以及政策及程序實施情況。針對任何審查或稽核所發現之缺失，應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報告。該報告應包括指出改正措施及執行之時間表。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結果、向管理階層提交日期及管理階層對於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之回應，應加以記錄。